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212,29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0,000股。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主要内容

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484,915,645.08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48,491,564.51元。

公司拟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实施现金分红，预计将支付现金股利总额为212,290,000.00元。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49,160,000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绩稳定，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增强股票流动性，回报公司股东所进行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时均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三、公司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于2016年3月14日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承诺以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依据相关法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2016-019号公告）。虎林创达系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2、目前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内无增减持计划，如未来公司董事持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同华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并承诺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同意该项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1、《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7,200

万限售股到 2016 年 4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

3、本次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